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 2019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19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，现对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

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
黄铠生	监事会主席	现任	0
陆晓旸	监事	现任	27.88
邱　华	职工代表监事	现任	40.80

二、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提案如下：

（1）本议案适用对象：公司监事

（2）本议案适用期限：2020 年 1 月 1 日—2020 年 12 月 31 日

（3）发放薪酬标准：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的监事无薪酬；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的监事的薪酬，按其所任岗位领取基础薪酬，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，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此议案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